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部门预算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二）机构职能

党校是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

（三）人员概况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总编制 98 个，其中：事业编制（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98 个。在职人员总数 68 人，其中：事业（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68 人。离休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收入 176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2.00 万元，占比 88.10%，其他收入 190.86 万元，占比 11.9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 176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0.47 万元（人员经费 1318.56 万元，公用经费 231.91 万元），项目支出 212.38 万元，结转下年 0.01 万元。

三、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按照《预算法》编制预算、决算，并按照财政规定安排预算支出，做到收支平衡，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单位结余结转资金都严格按财政要求处理。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21 年中共乐山市委党校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对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已有编制的项目进行，其中基本支出用款计划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每月向预算中心申报；项目支出用款根据当月需要定期向市财政局对口科室申报，确保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业务开展和需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运转保障。在单位的日常经费管理工作中首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确保本馆工作的正常运转，在资金有保证的情况下着力改善办公条件。

2. 厉行节约。本单位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前提下，大力倡导厉行节约，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3. 预决算公开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本单位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其他重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已公开公示。

（四）综合管理情况

1. 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规定，在财政批复预决算后 20 天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面向全社会对预决算编制和三公经费情况进行长期公开。

2. 财政监督

我校将把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坚持“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勤俭节约”等原则，确保教学、科研、咨政工作顺利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校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二）存在问题

随着财经制度的不断改善，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学习不够，在节能降耗、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还需不断改进完善。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2022 年 6 月 14 日